

股票代码:600505 股票简称:S 西昌电 编号:2006-56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大股东四川省水电投资经营集团有限公司共持有本公司法人股 4346.042 万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14.63%,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法人股 2173.021 万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春熙支行,用于办理资金贷款业务,上述质押已于 2006 年 12 月 2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质押登记手续。

特此公告。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6 年 12 月 22 日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 西昌电

股票代码:600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电力公司

住 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6 3 号

通讯地址: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6 3 号

联系电话:028-68133685,68133678

签署日期:2006 年 12 月 22 日

## 声 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披露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西昌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西昌电力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做出相应承诺,在股份转让完成后将按照国家有关政策和相关规定,积极参加和支持西昌电力的股权分置改革工作。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本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人、买受人:指四川省电力公司。

朝华集团、出让人:指朝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西昌电力、S 西昌电:指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报告:指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电力公司根据监管机构相关披露规则编制的《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次权益变动:指本公司作为拍卖的竞买方,以人民币 9020 万元的总价(单价 2.43 元/股),购得朝华集团所持有的西昌电力法人股 3712.9 万股(占西昌电力总股本的 12.50%),成为西昌电力第三大股东。

登记结算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元:指人民币元。

##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一、基本情况

名称:四川省电力公司

注册地: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63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柒拾贰亿肆仟万元

注册号码:5100001805138

组织机构代码:62160110-8

企业性质:国有独资

经济性质:全民所有制

主要经营范围:水、火、油、电、气、核、地热发电;水、火、电、热能的购销、输电、变电、配电站(所)的论证、勘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验收接电和技术咨询;电力技术服务;电器设备及配件、五金、工具、铁塔、电杆的设计、制造、加工销售和技术咨询;电网的统一规划、发电管理、调度;电力工程项目论证、招标、电力工程承包。

税务登记证号码:510104621601108

通讯地址:成都市人民南路四段 63 号

邮政编码:61004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

四川省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00%	四川省电力公司
00%	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	

四川省电力公司是国家电网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国有独资企业。注册资本 72.4 亿元。经营范围:输电、配电。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资产约 483.95 亿元,全年售电量 721.83 亿千瓦时,公司员工 31979 人。四川省电力公司的全资及控股公司包括四川启明星设备制造集团有限公司,四川启明星控股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电力建设(集团)公司、四川水电工程建设监理公司、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四川国华荏苒环境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京川电力设备经营中心、四川电力工业勘察设计院、四川启明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四川电力建设三公司、四川电力建设二公司、四川电力送变电建设公司、四川电力进出口公司等。

国家电网公司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经营输电、变电、配电等电网资产的特大型企业。公司实行总经理负责制,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国家电网公司是国家电网投资和经营的主体,依法经营国家电网公司及有关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并由国家电网公司拥有的全部国有资产。负责投资、建设和经营跨区域输电工程和联网工程,负责三峡输电变电工程的建设管理,负责调频、调峰电厂的投资、建设与经营,也是中国南方电网有限公司的出资者之一。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及高管情况

四川省电力公司为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董事会、监事会。高管有关情况如下:

姓名	国籍	长期居住地	身份证号码	职务
朱长林	中国	成都	412901590429101	总经理
张英崇	中国	成都	1101061195911022194	党委书记
薛嘉璋	中国	成都	1101025660317301	副总经理
何森森	中国	成都	510102195004084397	副总经理
胡柏初	中国	成都	420106195608283418	副总经理
王 平	中国	成都	51010219560726430X	副总经理
潘贤芝	中国	成都	510103195601283064	总会计师

上述人员在最近五年内,均没有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四、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止本持股变动报告之日,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的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600840 证券简称:新潮创业 公告编号:临 2006-38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六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在杭州体育馆路 479 号 7 楼本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陈坚董事长主持。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 4 名,代表股份 86,195,687 股,占公司总股本 190,051,456 股的 45.35%。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参加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同意对本公司章程进行修订;章程中公司注册资本由 139,751,403 元

修订为 190,051,456 元。

同意 86,195,687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 0%。

本次股东大会由浙江君安世纪律师事务所何彬律师进行全过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浙江新潮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 2006-64 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 2006 年 12 月 22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及授权代表 9 人,独立董事郭元峰先生因故未能亲自参与表决,特委托独立董事傅代国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会议经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峨眉山成商凤凰有限公司债权转为股权及受让峨眉山成商凤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对峨眉山成商凤凰有限公司 5,264,000.00 元债权以 1:1 比例转为对该公司的出资 5,264,000.00 元,并在峨眉山成商凤凰有限公司债转股生效后,以人民币 12,517,400.00 元受让峨眉山恒达实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峨眉山成商凤凰有限公司 26.51%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峨眉山成商凤凰有限公司股权比例变更为 80%。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决定于 2007 年 1 月 13 日召开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0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828 证券简称:成商集团 编号:临 2006-65 号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资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 一、交易概述

2006 年 12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对峨眉山成商凤凰有限公司债权转为股权及受让峨眉山成商凤凰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对峨眉山成商凤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成商凤凰”)5,264,000.00 元债权以 1:1 比例转为对该公司的出资 5,264,000.00 元,并在债转股生效后,以人民币 12,517,400.00 元受让峨眉山恒达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达实业”)持有的成商凤凰 26.51%股

权。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均表示同意。恒达公司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该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由于在本次股权转让前,本公司及恒达实业拟分别将持有的对成商凤凰的债权 5,264,000.00 元及 2,866,000.00 元以 1:1 比例转为对成商凤凰 5,264,000.00 元及 2,866,000.00 元的出资,故本次收购事项需在债转股完成的基础上方可实施。

##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名称:峨眉山恒达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峨眉山市东新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杨志勇

注册资本:1200 万元

主营业务:钢材、塑料制品、化工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销售等。

##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为恒达实业持有的成商凤凰 26.51%股权,该项股权无设定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无涉及该项股权的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措施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成商凤凰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峨眉山成商凤凰有限公司  
设立时间:1997 年 3 月 11 日  
注册资本:债转股完成前 2560 万元,债转股完成后 3373 万元  
注册地点:峨眉山市黄湾乡报国村四组  
主营业务:住宿、饮食等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元)		占总股本的比例(%)	
	债转股完成前	债转股完成后	债转股完成前	债转股完成后
成都人民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779,000.00	18,043,000.00	49.92%	53.49%
峨眉山恒达公司	12,821,000.00	15,687,000.00	50.08%	46.51%

最近一年及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合并报表数据)	2006 年 12 月 31 日	200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167,435.70	38,615,957.35
负债总额	14,645,942.93	14,353,733.66
净资产	25,521,492.77	24,262,223.69
	2006 年度	2006 年 1-9 月
主营业务收入	5,414,702.40	3,794,398.20
主营业务利润	2,353,878.58	1,810,403.04
净利润	-246,160.69	-556,789.54

##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合同标的:恒达实业持有的成商凤凰 26.51%股权  
2、交易金额:1,251.74 万元  
3、定价政策: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双方协商确定  
4、付款方式:分期以现金支付  
五、收购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四川省电力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阿坝州水利电网资产经营公司持有四川岷江水力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31)28.61%的股权 14423.31 万股,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电力公司控股 64%的子公司四川明珠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下属控股 79.7%的子公司四川明珠水利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600101)28.14%的股权 7453.68 万股,为该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乐山电力”,证券代码:600644)14.65%的股权 3630.7059 万股,目前为该公司第二大股东;同时,四川省电力公司以协议方式同意受让眉山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的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8.17%的股权 2037 万股,本次协议转让尚需中国证监会审核无异议并获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本次转让完成后,四川省电力公司将持有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5667.7059 万股,占乐山电力总股本的 22.73%,成为其第一大股东。

## 第三节 增持股份的目的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增持股份的目的:

长期持股。

二、后续增持或处置股份的计划: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日,四川省电力公司没有继续增持西昌电力股份的计划,也没有签订任何继续增持的意向书或协议。同时,四川省电力公司作为西昌电力的股东,为提高上市公司质量,促进少数民族地区经济发展,整合凉山州大小电网,不排除在今后适当时候增持西昌电力股份的可能性,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四川省电力公司持有西昌电力股份 3712.9 万股,占其总股本的 12.50%,股份性质为法人股。

## 二、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因深圳市商业银行海滨支行诉西昌铝业 9,000 万元贷款和朝华集团以所持有的西昌电力 3712.9 万股股份提供质押担保一案,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深中法执字第 1128 号裁定,拍卖朝华集团持有的西昌电力 3712.9 万股法人股,并委托深圳市安达拍卖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福中达拍卖有限公司对该股权进行公开拍卖。拍卖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下午三点在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 1012 号国信证券大厦 12 楼深圳市福中达拍卖有限公司拍卖厅对该股权进行公开举行。本公司以人民币 9020 万元的总价(单价 2.43 元/股),拍得朝华集团所持有的西昌电力法人股 3712.9 万股,占西昌电力总股本的 12.50%。

本次权益变动的完成尚需履行以下程序:

1、在登记结算公司办理股权过户手续。

##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提交报告之日前六个月内无买卖西昌电力挂牌交易股份的情况。

##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与本次拍卖有关的应当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四川省电力公司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四川省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长林

签署日期:2006 年 12 月 22 日

##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四川省电力公司营业执照。  
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2005)深中法民二初字第 205 号《民事判决书》。  
三、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06)深中法执字第 1128 号。

证券代码:600895 证券简称:张江高科 编号:临 2006-013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准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通知》(银发[2006]440 号),核定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的最高余额为 10 亿元,限循环有效期至 2007 年 12 月底,在限期内公司可分期发行,每期发行前应按规定程序向中国人民银行履行备案。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为降低融资成本,优化融资结构,补充公司正常运营中所需的流动资金,本公司于 2006 年 6 月 20 日召开的上海张江高科技园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人民银行申请发行短期融资券,金额不超过 10 亿

四、拍买成交确认书。

五、四川省电力公司关于参与股权分置改革的承诺函。

六、国家电网公司关于对四川省电力公司收购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的批复。

##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四川西昌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四川省西昌市老西门街 13 号
股票简称	S 西昌电	股票代码	60050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四川省电力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成都市武侯区人民南路四段 6 3 号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持股数量:0 股	持股比例:	0%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变动数量:37129000 股	变动比例:	12.50%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目前,四川省电力公司没有继续增持西昌电力股份的计划,也没有签订任何继续增持的意向书或协议,但不排除在今后适当时候增持西昌电力股份的可能性。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披露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如未清偿,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长林	
日期:2006 年 12 月 22 日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四川省电力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长林

日期:2006 年 12 月 22 日